

证券代码：831396

证券简称：许昌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111

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许昌市中原电气谷—许昌智能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洪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356,5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56,5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6,659,285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可、杨亚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

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